

宇航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2025 年 9 月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航教字[2024]22 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组织管理

宇航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如下人员组成：

组长：宇航学院党委书记、宇航学院院长

副组长：宇航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员：宇航学院党委副书记、宇航学院各系教学副主任等

秘书：宇航学院教学秘书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宇航学院教务办公室。

第二条 推免资格

（一）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推免生必须达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航教字[2024]22 号）规定的基本要求。

（三）推免生必须按《宇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规定的要求进行综合测评和排名。推免生必须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整修完推免时间节点前（截止大三春季学期末）的所有必修课且均通过，正考不及格、但补考合格的课程，按正考成绩进行综合测评。

（四）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要求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排名前 70%。对于超过 70%的，由学院党委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推免范围，并根据相应的实施方案遴选。

（五）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推免程序

（一）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和宇航学院各专业当年度招生计划数量比例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通过校内其他途径推免的名额不纳入分配，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名额根据对方单位专业要求分配。

（二）根据《宇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计算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三）择优遴选推免生。根据学生学习成绩（算术平均分）排名，按照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150%（按小数点上限取值）确定入围资格，入围学生按照宇航学院综合测评成绩的排名

依次获得推免资格。

（四）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需签署《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附件 2），所余出的推免名额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延。

第四条 工作要求

（一）有关宇航学院推免生政策规定、推免生名额、学生综合排名和资格等信息均在宇航学院网站等处进行公开和公示。

（二）学生可向宇航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有关问题。联系人：冯慧敏，电话：010-61716837，电子信箱：fenghm@buaa.edu.cn。

第五条 附则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学院印发的有关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1

宇航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方案

2025 年 9 月

1、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习成绩+学科竞赛成绩+课外科技活动成绩+社会工作成绩

2、各部分成绩比重如下：学习成绩占 92%、学科竞赛占 3%、课外科技活动占 3%、社会工作占 2%。

3、学习成绩计算方法：

$$GPA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学习成绩 = (GPA/专业第一名 GPA) × 92

(1) 学习成绩计算课程不包含一般通识类课程；

(2) 各科目成绩均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单门课程绩点与百分制成绩换算关系为：(x 为课程百分制成绩)

$$\text{课程绩点} = \begin{cases} 4 - \frac{3(100-x)^2}{1600} & 60 \leq x \leq 100 \\ 0 & x < 60 \end{cases}$$

(4) 五级分制成绩换算关系如下表：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0	3.5	2.8	1.7	0

(5) 两级评分制课程不参加 GPA 计算。

4、学科竞赛成绩计算方法：

学科竞赛成绩=Σ 各项竞赛折合得分（总分超过 3 分的按 3 分计）

(1) **加分范围：**周培源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市高数竞赛，北京市物理竞赛，北京市英语竞赛，北京市数学建模竞赛，以及学校统一组织的选拔赛。

(2) **加分标准：**周培源力学竞赛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一等奖折合 1.5 分，二等奖 1.2 分，三等奖 0.8 分。优秀奖 0.4 分。其他四项竞赛特等奖折合 1.5 分、一等奖折合 1.2 分、二等奖折合 0.8 分、三等奖折合 0.5 分；学校选拔赛一等奖折合 0.4 分，二等奖折合 0.3 分、三等奖折合 0.2 分。

(3) 在北京市比赛获奖的，相应的学校选拔赛成绩不进行加分奖励。学校选拔赛不评奖的，按照二等

奖折合 0.3 分。

- (4) 多次参加同一项学科竞赛则该项竞赛按最高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 (5) 同一项目有多个成员的，各成员平均分配加分。
- (6) 其余学科竞赛获奖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同级获奖给予加分。

5、课外科技活动成绩计算方法：

课外科技活动成绩=Σ 各项获奖折合得分×系数（总分超过 3 分按 3 分计）

- (1) **加分范围：**“冯如杯”系列竞赛，“挑战杯”，“飞向未来”太空探索创新竞赛，首都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世界大学生立方星挑战赛”。
- (2) **加分标准：**“冯如杯”主赛道制作组、论文组、哲社组各奖项折合分为：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冯如杯”创意赛道各奖项折合分为：特等奖 1.5 分、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2 分，“冯如杯”产业赛道各奖项折合分为：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冯如杯”红旅赛道各奖项折合分为：金奖 2 分、银奖 1 分、铜奖 0.5 分，“挑战杯”各奖项折合得分为：特等奖及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1.5 分。
- (3) 创意赛道创意论文组第一、二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 1.0、0.5。其余各赛道各奖项按照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0.1、0.1，超过 7 人后不加分。
- (4) “冯如杯”国际赛道、主赛道的专项竞赛不参与加分。
- (5) 同一作品参加多次竞赛或者同一次竞赛参加多个项目的，以加分标准最高的一项为准。作者次序以该赛事中上报作者次序为准。
- (6) 其余科技竞赛获奖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同级获奖给予加分。

6、社会工作成绩计算方法：

社会工作成绩 = 校级优干折合分×次数+院级优干折合分×次数（总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

- (1) **加分范围：**校级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 (2) **加分标准：**校级优干折合分数 0.7 分、院级优干折合分数 0.5 分。
- (3) 同一年度不能同时获得校级和院级优干。

7、附则：

以上 4-6 条根据递交的申请表和奖励证明复印件，经宇航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算相应分数，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宇航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我承诺放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